

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坛茅管委〔2018〕49号

关于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、施工单位：

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市、区两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的通知精神，结合茅山旅游度假区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情况。现就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的具体要求印发给你们，希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现场周边应放置连续封闭围挡，围挡高度不低于1.8米，要整齐、美观、牢固、统一标志。

二、物料运输车辆要规范，所在企业和车辆必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核准，并进行登记备案，所用渣土运输车辆要达到密闭要求。

三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其所使用的具有粉尘易散性的工程材料，砂石、土方或废弃物应当密闭处理，若在工地内堆置，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、防尘网，配合定期喷水等措施，防止风蚀起尘。

四、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工地内车行路径必须进行全硬

化，防止机动车扬尘。

五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：

1.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；

2. 相关区域要硬化、绿化，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、施工便道、脚手架底和主要材料堆放地应做硬化处理；项目办公区、生活区、材料堆放区、钢木材堆放区要进行硬化，不得有土地裸露情况。

3. 破坏的植被或暂未使用的土地要进行绿化；

4. 定期洒水，每天不少于5次，严重污染天气每天洒水不少于7次。

六、工地现场出入口需设置物料、渣土运输车辆洗车平台，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：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汽车防治设施，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，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，车辆驶离工地前，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，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上路。对扬尘较集中的区域应采取喷雾降尘处理。

七、管线工程要及时回填并采取防尘措施。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，暂不回填的土方应及时进行覆盖。

八、严禁有毒烟尘排放。施工现场禁止熔融沥青、焚烧油毡和橡胶、塑料、垃圾等有毒物质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。

九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各企业一个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和清洗责任。

十、未能按规定采取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的，必须停业整改，

经地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0月26日



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